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 年梧州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12N007794042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平惠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梧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794042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供应商(乙方): 广西平惠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6]7534号-001、广西政采[2026]7534号-002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6年梧州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项目(GXZC2026-C3-001048-XYGC)

签订地点: 梧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 (成交折扣率)	备注
1	2026年梧州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1	项	95%	

2.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标的范围内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及伴随货物的成本、运输、技术服务、培训、税费、保险、税金以及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

2.货物的运输方式：冷藏或冷冻运输车辆或普通货车。生鲜肉食材必须冷藏或冷冻运输车辆配送，满足货物保鲜、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必须固定人员固定车辆送货，并提供送货人员健康证明材料。如临时更换人员或车辆送货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得到允许方可更换。

4.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乙方提供的货物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2026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止。

2.配送时间：分批次配送供货，按甲方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配送供货。

3.配送地点：根据甲方配送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供货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甲方至少提前一周列出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采购配送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等信息，以便甲方月初通知乙方结算货款），乙方在收到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9:00前将物资送到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运费、装卸等费用以及物资运输途中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退换货。如因乙方送货不及时，导致甲方需自行另外采购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确因季节、气候影响，乙方不能按采购计划规定的品种规格供货的，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由甲方进一步核实后调整采购计划，否则按品种规格不符情形进行处罚。如果乙方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须在4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采购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影响到食堂正常开餐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

担相应的所有责任及经济赔偿；

(4) 乙方必须确保交货所用的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用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化学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的车辆和容器为运输物资。

(5)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必须由持有健康证的固定服务人员负责长期采购配送，在办理好进入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5.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1)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数量、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重量等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甲方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和乙方按具体项目完成时间商定。

(3) 履约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验收程序可制定如下：①成立验收小组；②量化验收标准；③组织验收；④出具验收报告；⑤验收结果公告；⑥验收资料归档。

(5) 履约验收内容：

①商务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等进行验收。

②技术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2.做到保质保量，如在保质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合理处理措施方案，针对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未通过甲方验收并且要求立即退换货的货物进行及时给予更换，完成退换货时间为 10 小时以内。

3.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需要的货物种类、数量和时间供货。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其他

1.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货数量按实际需求供货，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定时指派供货清单，报价清单内品目实际结算费用=各项商品的竞标单价×各商品实际供货数量[其中：竞标单价=采购预算单价×成交折扣率(%)]。

(2) 货款的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每批物资的验收、称量的纸质记录单据为依据。

(3) 以实际采购的种类、数量及单价据实核算，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向乙方转账支付货款。

(4) 每月月初第五日甲方、乙方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5)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收款对公账户，如提供账户信息有误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 × 成交折扣率 × 1% 收取 [即人民币壹万陆仟玖佰贰拾叁元整 (¥16,923.0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乙方方向甲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收到申请书后，经核对，乙方未出现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相应扣除或抵作违约金等情形的，由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如乙方不能履行服务期限义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5) 存在以下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的；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提供服务的；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的。

如甲方不能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

3. 其他：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成本和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及货物。

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为该次供货金额的 5%。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货款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或延期付货款的，每超一天需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因天灾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5.其他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货款总额 5%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涉及合同解除、终止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

4.其他采购过程中的相关材料。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

1.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



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成功送达后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专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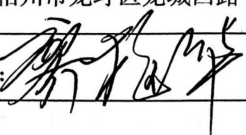
2.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子邮箱、微信号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若以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若以微信方式发送的，自微信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一方电子邮箱或微信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微信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

3.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监狱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广西平惠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城西路 118 号	单位地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大道 3 号东盟机电五金标准厂房项目 6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维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779 45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园区支行

账号:	账号: 20036501040012416
邮政编码: 543000	邮政编码: 530000